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本部、贵阳校区校园变压器升级及新建项目（二次）需求公示

一、申请人资格条件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为准）；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及相关查询截图，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或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以及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相应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相应资格证书、未在建项目承诺函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二、商务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完成，并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2、供应商报价：包含不限于项目内容施工、交通费、住宿费、人员保险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质保期：竣工验收后2年；

4、支付：

①支付金额：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为依据支付，审定金额超过合同金额，则以合同金额为最终审定金额，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按照审定金额支付。

②支付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项目主要材料进场，成交供应商提出预付款申请。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 3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余下 70%尾款。

③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因施工需要设计变更或采购人需求变化等），需追加与原合同标的相同（重点）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但需要提前完成学院审批手续，后期完成联系单、签证单签署。

④以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为支付依据，当审定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时，以合同金额为上限支付，当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时，按审定金额支付。

5、送审要求：本次采购清单内送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10%，超过部分不予收审。

6、中标供应商支付审减超过率 10%部分的审计费用。

7、验收标准：

①高压进线部分满足供电部门专项验收，并获得验收资料。低压出线部分，经甲方外请省库专家、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验收通过。

②本项目投入使用所必须的，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供电部门参与的相关实验、检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针对投入使用所必须的实验、检验费用另行支付。

③达到国家相关行业验收标准，满足服务内容需求，正常使用及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8、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9、所有清单内容、图文不涉及知识产权争议，该项目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组织人员及相关设备、机具。

11、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如需更换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12、投标报价中少算漏算，按规定应计取而未计取的费用，应认为供应商已将该费用计入其他项目内，其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成交后不予增补。

13、其他未尽事宜，待成交签约时双方再议。

1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四、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审。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发售稿为准。